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71 公司简称:永杰新材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5年9月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股息派发,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5,409,600.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加上公司已经实施的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2025年度总的利润分配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5元(含税)。按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6,720,000股,以此计算公司2025年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4,917,2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8%。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杰新材	60327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洪辉	周洁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1999号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1999号
电话	0571-82986562	0571-82986562
传真	0571-82986562	0571-82986562
电子信箱	yjxc@dongnanal.com	yjxc@dongnanal.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铝板带箔的生产是通过对铝锭坯压延(轧制)变形形成,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

2025年度,铝板带箔行业发展有如下特点:

(一)政策支持,绿色低碳与高端智造双轮驱动

202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加快设备更新改造,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持续扩大铝产品应用,建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铝产业发展体系。鼓励提升产品高端化供给水平,围绕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业需求,开展高强、高韧、耐腐蚀等铝合金材料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研制高精度轧制装备及控制系统等关键装备,支持铝加工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供定制化、功能化、专用化的产品和服务,拓展消费潜力,《方案》将"以铝节铜""以铝代木""以铝代钢""以铝代塑"列入扩大铝消费重点方向。鼓励推进节能减污降碳改造、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等绿色化发展,提出到2027年再生铝产量达到1500万吨以上。鼓励企业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AI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

202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有望进一步推动电解铝用能结构向绿电转型,更好溯源应对绿色贸易壁垒。

以上政策明确了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重点部署了提升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等任务,为铝加工行业应对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指引。

(二)铝板带箔产量增长与细分领域分化加剧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2025年中国铜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中色加协字〔2026〕4号),2025年我国铝板带(含铝箔坯料)产量为1,577万吨,同比增长6.9%,其中汽车车身薄板增速5.5%远低于新能源汽车增速,汽车车身薄板进口替代空间较大,电池壳、热传输用铝材产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铝箔产量535万吨,下降0.9%,其中包装及容器箔、空调箔下降,电池箔增长33.3%。下游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显示出强劲的市场活力和发展潜力。2025年,我国动力及储能电池同比增长60.1%,其中动力电池国内销量同比增长51.8%,储能电池销量同比增长101.3%,储能与电动车需求的双轮驱动,是拉动铝电池需求增长的核心动力,进而直接带动结构件用铝板带的刚性需求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超16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其轻量化需求为铝压延加工行业开辟了高增长赛道;受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储能系统等新兴工业领域需求的强力拉动,锂电池结构件、热管理钎焊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另外,工业和服务机器人,智能无人机飞行器也取得较好增长,航天发射次数创历史新高,带动相关铝材产量较快增长。

(三)出口承压但竞争力仍强

2025年,我国铝产品外贸出口压力加大,铝板带下降10.4%,铝箔下降14.1%。一是美国在对华反倾销、反补贴和301关税基础上,大幅加征232关税(50%)、芬太尼关税(25%);在对主要贸易伙伴方面,加征"对等关税"并设置针对中国的"转运条款"。二是墨西哥、加拿大、土耳其、印度、沙特和澳大利亚又新发起对华铝板带箔反倾销案件。三是铝材出口退税取消。行业企业积极应对贸易壁垒。一方面,产品形态由铝材向铝制品延伸,铝制品出口增长11.9%;另一方面,贸易方式由一般贸易向加工贸易转变,同比大幅增长。总体来看,我国铝工业比较优势突出,2025年我国铝板带产量占全球的52.4%、铝箔产量占全球的72.8%,规模大、品种全、质量优、出口遍布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仍是国际中高端铝材市场的主要供应者。

(四)市场竞争激烈,但集中度较低

铝板带箔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加工费承压,铝箔加工费维持在企业生产成本附近,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截至2025年底,全国规上铝加工企业数量达到4,306家,企业平均产量1.13万吨,集中度进一步降低。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部分技术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低、竞争力弱的中小企业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同时,头部企业凭借其技术、规模、品牌等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这些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以及产业链延伸等方面投入较大,能够更好地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订单加速向头部企业集中,中小企业经营困难。此外,行业内还涌现出了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它们专注于特定细分领域,通过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筑牢了自身的市场护城河,成为行业的重要补充力量。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铝板带箔是众多下游行业继续深加工的基础材料(以下简称"基材"),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子电器、轻量化和新型建材等下游产品或领域,助力新能源、AI、绿色低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1、在锂电池领域的应用

锂电池主要分为动力、储能和消费3个细分应用领域。公司铝板带产品主要被应用于动力锂电池的结构件(含电芯外壳、盖板、防爆片、软连接、极耳、PACK箱体等),以及与锂电池散热相关的液冷板(又称"水冷板");铝箔产品主要被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的正极集流体,以及消费锂电池正极集流体和软包锂电池的铝塑复合膜,相应产品可以应用于固态电池和钠电池。

2、在电子电器领域的应用

公司产品在电子电器领域应用较广,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如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液晶屏等)、服务器及数据中心机箱机柜的结构件和热管理液冷系统、PCB电路板等。

3、在轻量化领域的应用

在轻量化应用方面,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的零部件,包括微通道换热器、热交换器(如空调器、水箱、机油冷却器、中冷器和散热器等)、隔热罩、内结构件、内饰件、重卡油箱,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内饰件以及现代物流体系中的罐车、冷链集装箱,低空飞行器结构件等。

4、在新型建材领域的应用

在新型建材应用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铝蜂镁屋面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等新型建材,用于体育场馆、会展中心、机场、高铁站、地铁站等大型标志性建筑的屋面、内/外墙材料及金铝家具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制造总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锭、铝合金扁锭(以下简称"扁锭")、铝卷坯料。

公司向现货市场采购铝锭,以长江有色金属网或者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价格为基础加升贴水定价。公司采购扁锭、铝卷坯料等半成品以进一步加工为成品。相应采购一般与相应供应商签订一段时期(年度/半年等)框架合同,每批次采购的数量和规格以具体订单为准;采购定价按照"铝锭价+加工费"方式确定。此"铝锭价"也采用计价周期的铝锭算术平均价确定;加工费是根据合金成分、运费、付款方式等因素在框架协议中议定的价格。

2、生产模式

公司是"以销定产"和"备库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制造总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产品技术指标要求、交货期,并结合公司现有产能、产品工艺特点、生产周期等制定生产计划;在能与订单协同生产时,生产计划中会适当增加部分出货量较大的标准产品作为备库。前者即为"以销定产"模式,后者为"备库生产"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备库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在制造总部制定完成生产计划后,公司生产部门按此组织相应产品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均为直销模式。按照销售区域差异,公司销售可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类,其中国内市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按照客户类型差异,公司客户类型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两类。生产商客户指购买公司产品、加工生产后对外销售的客户,贸易商客户指购买公司产品后不经加工,直接对外销售的客户,生产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

按照主要原材料来源差异,公司销售可分为商品销售和来料加工两类。商品销售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并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情况下进行产品加工、销售,产品销售按照"铝锭价+加工费"方式定价。来料加工是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产品加工并收取加工费方式,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是公司主要销售方式。

4、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铝锭价+加工费"定价方式。其中,加工费主要按照产品的合金品种、工艺复杂程度、技术质量要求、市场需求、结算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铝锭价以合同或者订单中约定的铝锭价格为准,来料加工方式不含铝锭价。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029,222,072.49	3,503,907,039.33	43.53	3,023,649,1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3,798,869.99	1,675,949,945.40	74.46	1,356,504,998.16
营业收入	9,641,060,941.74	8,111,357,795.24	18.86	6,503,918,525.89
利润总额	429,878,053.12	319,190,634.66	34.68	237,994,4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271,234.11	319,444,947.24	30.00	237,901,04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273,924.60	319,455,110.12	33.44	246,611,88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41,203.33	136,596,896.66	208.38	601,731,57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	21.07	减少4.68个百分点	1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5	2.17	3.69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5	2.17	3.69	1.6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80,784,886.02	2,445,848,515.61	2,593,726,116.08	2,620,701,4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12,659.60	110,104,948.90	122,797,681.23	106,655,94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930,995.41	106,177,474.31	119,897,568.48	118,267,8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02,999.81	516,171,895.61	-124,967,348.38	141,539,655.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0	70,605,389	35.89	70,605,38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建国	0	30,259,457	15.38	30,259,457	无		境内自然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9,600,000	4.88	9,600,000	无		其他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4,000,000	2.03	4,000,000	无		其他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00,000	2.03	4,000,000	无		其他
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锐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80,000	1.87	3,680,000	无		其他
东兴证券-宁波银行-东兴证券永杰新材员工参与上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6,941	3,346,941	1.70	3,346,941	无		其他
林峰	0	3,200,002	1.63	3,200,002	无		境内自然人
毛佳帆	0	2,816,001	1.43	2,816,001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77,551	2,677,551	1.36	2,677,551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共同控制的企业。 2.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系裁件由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3.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获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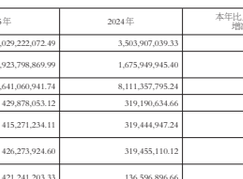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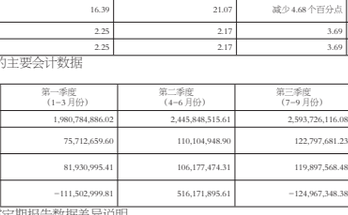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41亿元,同比增长18.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5亿元,同比增长3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6亿元,同比增长33.44%;基本每股收益为2.25元,同比增长3.6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2026年3月29日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兴恺,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国华,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帅益,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旭勇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王旭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旭勇先生辞任后将在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2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浩杰先生、陈思女士、杨洪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旭勇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28日	2026年12月29日	工作变动	是	子公司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旭勇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旭勇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开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旭勇先生通过员工战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7%,通过公司股东杭州望汇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163%,王旭勇先生辞任后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王旭勇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旭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沈浩杰先生、陈思女士、杨洪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沈浩杰先生、陈思女士、杨洪辉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推荐沈浩杰先生、陈思女士、杨洪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沈浩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之子,符合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通过员工战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4%。

陈思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至2019年5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通过员工战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5%。

杨洪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通过员工战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4%。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杰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352.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159.87
二、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56,273.42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33,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1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31.85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950.24

注: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计算结果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铝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8110801011703036691	554.40	使用中
永杰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500003799	3,409.63	使用中
永杰铝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1202090129901226705	6.67	使用中
永杰铝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营业部	351985638559	2.85	使用中

注: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与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资金余额差异23.30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中包含的尚未支付的印花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提高了抗风险能力,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通过"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2日,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2,064,577.60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1,195,018.87元。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24日置换完毕。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33,000.00	16,206.46	16,206.46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3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0.00	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7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329期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5/4/1	2025/6/30	2025/6/30	0.00	基础利率1.05%,利率区间1.05%-2.1%	67.3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323期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4/1	2025/4/30	2025/4/30	0.00	基础利率1.05%,利率区间1.05%-2.1%	10.0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081期	结构性存款